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2年7月9日至1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 (a)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进行磋商和讨论，
审查《竞争法范本》，就《原则和规则》的各项规定进行研究
- (b) 工作方案，包括向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
技术援助的有效性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商定结论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了《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回顾了在多哈举行的贸发十三大通过的关于竞争问题的规定，包括多哈授权
第50段和第56(m)段的规定，

进一步回顾了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
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10年11月，日内瓦）通过的决议，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于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关键作用，同时有必要促进
实施这套《原则和规则》，

注意到贸发十三大着重讨论了全球化对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强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通过促进贸易和投资，筹集资源和利用知识成为处理
全球化问题的一个主要手段，

确认利用国家竞争政策和国际合作可为促进竞争和发展创造有效的有利环
境，

又确认贸发会议应继续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开展工作，以便加强对发展的影
响，

满意地注意到参加第十二届会议的专家组成员的竞争管理当局所作的重要的书面和口头介绍，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1. 感谢蒙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自愿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上开展一项同行审评，并感谢所有参加这一审评的政府和区域集团；确认迄今在进行过同行审评的国家在制定和执行竞争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邀请所有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为贸发会议提供协助，为今后自愿同行审评活动及审评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

2. 决定贸发会议应根据迄今为止由贸发会议和其他行为方开展的自愿同行审评取得的经验，并根据现有资源情况，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对一个成员国或一组区域国家集团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再进行一次自愿同行审评；

3. 强调有必要将竞争法适用于公共采购；注意到成员国就此问题的讨论和书面介绍；请贸发会议秘书处通过技术合作活动等方式向所有感兴趣的发达国家分发政府间专家组对这一议题的讨论概要；

4. 强调知识管理是提高机构运作效力的手段，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通过技术合作活动等方式向所有感兴趣的发达国家分发政府间专家组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概要；

5. 呼吁贸发会议根据多哈授权第 50 段和第 56(m)段促进和支持竞争管理当局与政府之间的合作；

6. 建议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为进一步实施这套《原则和规则》审议下列问题：

- (a) 卡特尔对穷人产生的影响；
- (b) 将抓住工作重点和资源分配作为提高机构效力的手段；
- (c) 在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件中开展国际合作的方式和程序；
- (d) 有关国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

7. 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促进圆桌讨论就上述的议程项目 6(a)、(b)、(c)和 (d)编写报告。为促进同行审评过程的磋商，要求秘书处以所有工作语文编写同行审评报告的内容摘要，连同同行审评整个报告原文提交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

8. 又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将以下文件作为非届会文件印发，并将这些文件刊登在网站上；

(a) 对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的最新审评，其中兼顾 2013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从成员国和观察员接获的信息；

(b) 竞争立法手册的最新版本，其中包括在 2013 年 4 月底之前从成员国接获的关于国家竞争立法的评论，作为进一步修订和更新《竞争法范本》的基础；

9.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提供的财政捐助和其他捐助；请成员国继续在自愿基础上为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协助，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财政资源；并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尽量开展并尽可能将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的重点放在尽量加大对所有有关国家的影响方面。
